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毛堙堆镇人民政府引
江济淮工程土地复垦管护期施肥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毛堙堆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毛堌堆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毛堌堆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土地复垦管护期施肥项目。

二、产品供应要求：

1、有机肥质量应满足《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供干计)/ (%) ≥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 30 ；酸碱度(pH) 5.5-8.5。

2、复合肥质量应满足《复合肥料》(GB/T15063-2020)要求，总养分(N+P2O5+K2O)% $\geq 40\%$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三、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

五、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元整（
¥ 386734.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供货结束后甲方付清货款。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指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4、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天内仍未履行；
- 5、一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5 项权利由守约方行使。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2、因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可要求更换或退货，更换视作逾期交货，退货视作不能交货。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毛堌堆镇人民政府（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毛堌堆镇

电话：

乙方：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金桥路与商宁路交叉口向北500米路西06号

电话：

账号：16503101040026468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7日